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9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斌倫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7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，而媒介以營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倒數第2行所載「，且有本件行動電話2支扣案可證」等語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甲○○正值青壯之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，竟以媒介他人為猥褻或性交行為之方式從中獲利，所為顯有損社會風氣，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前有2次妨害風化案件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佳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情，暨其二、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因本案犯行已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報酬乙節，業據被告於偵訊中供承在

01 卷（見偵查卷第44頁反面），且未扣案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宣
02 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3 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5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 槿 慧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：

14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15 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
16 犯之者，亦同。

17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18 一。

19 -----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8731號

23 被 告 甲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甲○○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、性交而媒介以營利之
30 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9日前某時許，在捷克論壇網站上，
31 刊登「板橋.中永和永和熟女姐姐,有按摩店經驗豐富保證服

01 務好不偷時,絕對是台灣人喔」等內容(下稱本案文章),
02 並以通訊軟體LINE(下稱LINE)帳號「qaz750x」(暱稱
03 「永和依柔個人」)為聯繫資訊,藉此媒介吳詩音與他人為
04 性交或猥褻行為,吳詩音則於113年4月8日11時37分許,將
05 刊登本案文章之報酬即新臺幣(下同)1500元,匯至甲○○
06 申辦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
07 戶)。嗣警於113年4月9日執行網路巡查勤務,閱覽本案文
08 章後以LINE與甲○○聯繫,雙方定於113年4月10日17時30分
09 許,在吳詩音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住處(下稱
10 上址),由吳詩音以2000元之代價提供以手為男客撫摸、按
11 摩性器官及性交之服務。甲○○旋指示吳詩音前往約定地
12 點。待吳詩音、喬裝男客之警員於約定時間抵達上址後,經
13 警確認吳詩音身分並表明警員身分而循線查悉。

1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訊中坦承不諱,並有員
17 警職務報告、證人吳詩音於警詢之證述、本案帳戶交易明
18 細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刊登之本案文章頁面截圖照片、證人
19 吳詩音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、上址現場照片等在
20 卷可查,且有本件行動電話2支扣案可證,足認被告自白與
21 事實相符,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媒介使女子與他人為
23 性交或猥褻行為以營利罪嫌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涉犯兒童
24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以
25 網路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
26 褻行為罪嫌云云。經查:細觀本案文章文義,並未提及任何
27 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訊息,縱特定具有特殊社會生活經驗者,
28 或得揣測、推想實際內容與性交、猥褻行為有關,惟社會一
29 般人實難僅憑本案文章內容,即得輕易辨認可能之隱藏內
30 涵。基此,自難僅憑本案文章,即認被告有何引誘、媒介使
31 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之犯行。徵之,受被告媒

01 介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黃詩音，為成年人，且無其他
02 積極證據，足認有兒童或少年遭被告引誘、媒介與他人為性
03 交或猥褻行為。職斯，實不得單依被告媒介黃詩音一舉，即
04 認被告有何意圖營利而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使兒童或少年為
05 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行及犯意，自不得逕繩以上開
06 罪責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
07 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，為聲請簡易判
08 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一併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3 檢 察 官 鄭心慈